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二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润智能”）委托，担任朗润智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朗润智能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国海证券就朗润智能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国海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国海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朗润智能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 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朗润智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朗润智能董事会发布的《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朗润智能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朗润智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朗润智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朗润智能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国海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在与朗润智能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国海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8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9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6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
一、主要假设.....	20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0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6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28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0
六、本次交易合同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及相关违约责任的内容.....	32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2
九、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33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7
十一、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37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代持.....	39
十三、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9
十四、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	

他第三方的行为.....	39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40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文义明确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朗润智能	指	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朗润能源、标的公司	指	郑州朗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朗润智能拟收购的朗润能源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朗润智能采取发行股份购买朗润能源100%股权的交易行为，即濮阳蓝海、郑州裕龙、陈玲通过换股的方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	指	朗润智能因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交易对方	指	濮阳蓝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郑州裕龙科技有限公司、陈玲
濮阳蓝海	指	濮阳蓝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裕龙	指	郑州裕龙科技有限公司
德瑞恒通	指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旭和泰	指	河南旭和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鲁山南海	指	鲁山县南海能源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朗润能源全资子公司
河南中曼	指	河南中曼天然气技术有限公司，朗润能源持股51%子公司
伊川南海	指	伊川南海能源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朗润能源持股51%子公司
发展燃气	指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律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
《重组报告书》	指	《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2第002885号）
大华审字[2022]第000324号《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7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0324号《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第000323号《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7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0323号《郑州朗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128号《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128号《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郑州朗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129号《评估报告》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129号《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涉及的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股票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信息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仅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天然气成为“碳达峰”和“碳中和”远景目标下的“压舱石”和“稳定器”，未来对传统高碳化石能源实现实量替代，并与新能源融合发展

进入21世纪以来，新一轮能源革命在全球蓬勃兴起，解决能源可持续供应和应对气候变化，推动人类社会从工业文明迈向生态文明是世界各国共同的使命。

2016年，全球170多个国家共同签署《巴黎协定》以应对气候变化，提升全球文明的可持续发展。在此框架下，世界各国纷纷制定能源转型战略，提出更高的能效目标，制定更加积极的绿色低碳政策，不断寻求低成本清洁能源替代方案，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和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天然气作为清洁低碳的化石能源，将在全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中发挥重要作用。

就我国而言，随着我国向“2030年前完成‘碳达峰’、2060年前要实现‘碳中和’”远景目标的推进，中国能源结构正由高碳向低碳演变，能源系统加快向清洁化、低碳化、多元化转型，由此进入增量替代和存量替代并存的发展阶段，天然气因其稳定性、灵活性、经济性和清洁性，既是保障能源安全的“压舱石”，又是高比例新能源接入的新型电力系统下电力安全的“稳定器”。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中对天然气利用的规划，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2030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15%左右。2020年，中国天然气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8.4%，未来我国天然气市场将持续增长，天然气将对传统高碳化石能源实现实量替代，并与新能源融合发展。

2、2021年以来全球化石能源价格高企，能源短期供应紧张，天然气需求进一步提升，作为一次能源的主体地位未来将更加稳固

2021年，伴随着疫情防控措施阶段性解除后的全球经济复苏、多国加速推动能源转

型以及新能源供应量未达预期，全球陷入能源供给紧张的态势。国际原油价格涨至三年以来新高、煤炭价格飙升，国际天然气价格“淡季不淡”。

2021年下半年以来，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多个国家出现电力短缺，我国江苏、广东等地区出现限电停产的情况，山东地区的能耗管控也正在加强，主要原因因为全球处于“脱碳”早期阶段，导致能源尤其是电力市场出现了不稳定。在此背景下，充分发挥天然气发电效率高、运行灵活、启停速度快、建设周期短、占地面积小等特点，将气电调峰作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助力能源碳达峰，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就迫在眉睫。根据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出具的《2050年世界与中国能源展望（2020）》，预计天然气作为一次能源的主体地位未来将更加稳固，天然气需求稳步增长，2050年天然气需求量将较目前水平翻一番。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朗润智能是一家专注打造天然气装备研发和制造的制造商；朗润能源是一家专注打造天然气上、中、下游全产业链清洁能源服务的综合服务商，本次交易将会提升挂牌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天然气领域存在较大的行业壁垒，为提高盈利能力、拓展发展空间，公司一直谋求整合资源，寻求具有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资产或业务，利用各种方式择机整合公司，拓宽天然气智能装备销售渠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朗润能源100%股权，打造成包括天然气设备研发和制造以及天然气批发、运输、配售于一体的天然气全产业链公司。形成以朗润智能为核心，以天然气设备研发和销售为引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并与标的公司形成相互助力，相互支撑局面，拓展公司的经营区域和经营深度，综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公众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82元/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可以使用现金、股

份、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支付手段购买资产。

使用股份、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支付手段购买资产的，其支付手段的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定价可以参考董事会召开前一定期间内公众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董事会应当对定价方法和依据进行充分披露”。

本次发行价格1.82元/股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129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朗润智能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4,970万元，除以朗润智能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30.20万股得出。

本次发行方案和定价已分别经朗润能源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濮阳蓝海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及郑州裕龙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朗润智能以向郑州裕龙、濮阳蓝海、陈玲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对价，按发行价格1.82元/股计算，新发行股份数量为150,105,330股，郑州裕龙和濮阳蓝海分别认购其中73,016,990股，陈玲认购其中4,071,350股。

2、公众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朗润智能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濮阳蓝海、郑州裕龙、陈玲。本次交易朗润智能拟向濮阳蓝海、郑州裕龙、陈玲发行150,105,330股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84.6106%，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朗润能源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濮阳蓝海	48.6438%	73,016,990	132,890,921.47	0	132,890,921.47
2	郑州裕龙	48.6438%	73,016,990	132,890,921.47	0	132,890,921.47
3	陈玲	2.7123%	4,071,350	7,409,857.06	0	7,409,857.06
合计		100.00%	150,105,330	273,191,700.00	0	273,191,700.00

4、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 《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

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 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五条：“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 (一)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 (二) 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
- (三)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 (四) 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
- (五)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象郑州裕龙为王涌涛、王汇涛合计持股100.00%的公司，王涌涛、王汇涛持有公众公司朗润智能56.04%的股权，为朗润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州裕龙为王涌涛、王汇涛控制的关联人。因此，郑州裕龙此次认购的朗润智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王涌涛、王汇涛持有的郑州裕龙的股权自朗润智能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也不能转让。

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使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时应当满足其适用条件，其他交易对象濮阳蓝海、陈玲虽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但构成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故其认购的朗润智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涌涛担任朗润智能的董事长，王汇涛担任朗润智能的监事。

根据上述规定，王涌涛、王汇涛在朗润智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朗润智能股份总数的25.00%。王涌涛、王汇涛若从朗润智能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朗润智能的股份。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另外，交易对方郑州裕龙、濮阳蓝海、陈玲做出承诺：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发行对象如因朗润智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朗润智能股份，亦需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根据本协议而取得的朗润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间满前不得进行质押，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约定由甲方（朗润智能）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若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中郑州裕龙、濮阳蓝海、陈玲各自所取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郑州裕龙、濮阳蓝海、陈玲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朗润智能的决策过程

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裕龙科技有

限公司、濮阳蓝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陈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批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128号<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郑州朗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0323号<郑州朗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8）及议案（10）、议案（12）、议案（13），因王涌涛及王景涛（兄弟关系）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所有议案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2年4月26日，朗润能源股东濮阳蓝海、郑州裕龙、陈玲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朗润智能购买其持有的朗润能源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1. 朗润智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 本次发行重组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备案。
3. 本次重组尚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函》。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7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第000324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71,694,819.54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5,945,394.73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7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0323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235,155,451.96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2,784,474.38元。由此，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81.05%，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的比例为594.60%。

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235,155,451.96
成交金额②	273,191,700.00
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71,694,819.54
比例④=MAX{①,②}/③	381.05%
二、净资产指标	
标的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122,784,474.38
成交金额⑥[与②金额一致]	273,191,700.00
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⑦	45,945,394.73
比例⑧=MAX{⑤,⑥}/⑦	594.60%

注：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为濮阳蓝海、郑州裕龙、陈玲，王涌涛和王汇涛为郑州裕龙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为朗润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朗润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为王涌涛和王汇涛，本次交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批准，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进度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业务整合及收购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朗润智能及朗润能源将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资产规模、员工数量将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要对现有的管理模式加以必要的改进和升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公司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所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监管机构审查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情况未达到预计水平的风险

标的公司朗润能源主营业务是天然气批发、运输、配售。朗润能源经营的市场环境一方面受到国家行业政策、季节性波动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还受到市场竞争、市场供求关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出现严重恶化，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情况未达到预计水平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天然气需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业务资质，该类资质受到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严格管理，需要例行年检、换证。如相关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法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导致不符合年检或换证的条件、或者国家相关规定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相关公司不再符合相关资质要求，标的公司下属相关公司资质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部分土地和建筑存在相关证照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1、伊川南海天然气处理厂及分输装置项目及CNG母站项目

标的公司子公司伊川南海天然气处理厂及分输装置项目及CNG母站项目尚未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2年4月12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伊告字[2022]09号公告，对伊川南海前述项目涉及土地进行竞拍，公告期限为2022年4月12日9时至2022年5月18日17时。伊川南海参与竞拍，并于2022年5月16日缴纳土地保证金301.6万元和558.9万元。

2022年4月25日，伊川南海取得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伊川南海所占用土地符合平等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2年5月20日，伊川南海前述项目所涉及的土地竞拍活动结束，经查询“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确认土地竞得人为伊川南海。

2022年6月6日，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出让人）向伊川南海签发两份《伊川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A.伊川南海（竞得人）竞得编号为YCTD2022-05位于伊川县S322省道以西、规划路以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面积为2,233.97平方米（3.35亩），总成交价为人民币叁佰零壹万陆千元（¥3,016,000）；B.伊川南海（竞得人）竞得编号为YCTD2022-06位于伊川县S322省道以西、规划路以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面积为10,644.18平方米（15.97亩），总成交价为人民币伍佰伍拾捌万玖仟元（¥5,589,000）。

2022年6月8日，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出让人）与伊川南海（受让人）签订两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上述编号为YCTD2022-05、YCTD2022-06的宗地分别以人民币叁佰零壹万陆千元（¥3,016,000）、人民币伍佰伍拾捌万玖仟元（¥5,589,000）出让予伊川南海；上述宗地定金人民币叁佰零壹万陆千元（¥3,016,000）、人民币伍佰

伍拾捌万玖仟元（¥5,589,000）抵作土地出让价款；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7月8日前交付宗地。伊川南海将积极履行土地出让相关手续办理，后续亦将积极履行《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办理。

2、鲁山南海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天然气处理厂（压缩母站）项目

标的公司子公司鲁山南海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天然气处理厂（压缩母站）项目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2012年7月鲁山南海与鲁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乙方（鲁山南海）依法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并足额缴纳出让金后，甲方（鲁山县人民政府）负责给乙方依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鲁山南海已向鲁山县人民政府专用账户交付土地保证金258.59万元（因辛集乡徐营村境内鲁平大道南侧的土地征收价格上涨，土地保证金相应提高，鲁山南海实际支付的土地保证金金额为343.4054万元，高于《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土地保证金金额），并及时交纳相关税费。

截至《证明》出具之日，鲁山县自然资源局确认鲁山南海前述项目所占用土地“符合鲁山县发展规划，目前正在履行办理土地手续。该项目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计划，项目所使用的土地没有改变用途的情况”；鲁山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确认暂未对鲁山南海“进行行政处罚与立案调查，可依现状依法继续运营”。

3、河南中曼加气母站项目

标的公司子公司河南中曼加气母站项目涉及土地系租赁取得，出租方及土地使用权人为发展燃气。据双方于2018年4月8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乙方（发展燃气）同意甲方（河南中曼）在“中薛线”薛店末站内投资建设运营CNG母站，且乙方向甲方提供CNG母站相关手续办理时的证明、批复、协议等文件支持；该宗土地已于2019年8月6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上显示的用地单位为发展燃气，该项目正在正常运营中。

当前河南中曼及发展燃气正在共同积极推进办理建设主管部门等申请办理项目所需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综述，伊川县天然气处理厂及分输装置项目及加气母站项目为当地政府招商项目，当前已经完成土地摘牌、后续证照办理工作将会有序开展；鲁山南海天然气处理厂（压缩母站）项目为当地政府重点工程，鲁山县自然资源局确认该项目符合鲁山县发展规

划，鲁山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确认所占用土地可以现状依法继续运营；河南中曼加气母站系租赁土地，出租方发展燃气之土地，用途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且出租方发展燃气将会积极配合相关证照办理。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涌涛、王汇涛，以及交易对方濮阳蓝海、郑州裕龙均已承诺对朗润能源就前述问题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但如上述三个项目最终未能取得相关证照，则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限期拆除、没收实物等风险，进而对朗润能源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格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128号《评估报告》，朗润能源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73,191,712.49元，评估增值179,642,405.30元，增值率192.03%。以朗润能源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朗润智能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7,319.17万元，且发行方案和定价已分别经朗润能源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濮阳蓝海202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以及郑州裕龙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及朗润智能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朗润能源100.00%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限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朗润能源将成为朗润智能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朗润能源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理纠纷，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朗润智能是从事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及信息集成化系统研究、设计、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生产商、服务供应商，具体来说，朗润智能主要向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运营商、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承包商提供天然气压缩机、LNG加气站设备、天然气调压设备等加气站配套设备及技术服务。朗润能源主要从事天然气运输、销售业务，位于天然气产业链的中下游。

朗润能源与朗润智能同属于天然气产业链，通过本次交易，朗润智能将对双方的上下游资源进行梳理，整合双方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产品结构、技术资源，从而形成优势互补，利用优势叠加和规模效应，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本次重组将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具备战略意义。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显著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国海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198230687E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公司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54号）。项目负责人周琢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350712100009）、项目组成员史寒之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350122020011）。

2、律师事务所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841036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张

建律师持有执业证号为1440320221042729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谭彦华律师持有执业证号为1440320161047705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3、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文豪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40097）；经办注册会计师唐虎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80841）。

4、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26043XD）；上海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号）；经办评估师王守成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登记编号：41080029），经办评估师徐小北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登记编号：11190284）。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四条规定：“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

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裕龙科技有限公司、濮阳蓝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陈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128号<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郑州朗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0323号<郑州朗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 《关于批准<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8）及议案（10）、议案（12）、议案（13），因王涌涛及王景涛（兄弟关系）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所有议案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朗润智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相关披露文件尚需通过股转系统完备性审查，并经股转系统审查备案、取得《股份登记函》。

3、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办法》及《重组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需向股转系统公司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综上，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核准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 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五条：“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 (一)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 (二) 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
- (三)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 (四) 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
- (五)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象郑州裕龙为王涌涛、王汇涛合计持股100.00%的公司，王涌涛、王汇涛持有公众公司朗润智能56.04%的股权，为朗润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州裕龙为王涌涛、王汇涛控制的关联人。因此，郑州裕龙此次认购的朗润智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王涌涛、王汇涛持有的郑州裕龙的股权自朗润智能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也不能转让。

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使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时应当满足其适用条件，其他交易对象濮阳蓝海、陈玲虽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但构成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故其认购的朗润智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 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128号《评估报告》，朗润能源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73,191,712.49元，评估增值179,642,405.30万元，增值率192.03%。以朗润能源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朗润智能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7,319.17万

元，且发行方案和定价已分别经朗润能源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濮阳蓝海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及郑州裕龙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朗润智能以向郑州裕龙、濮阳蓝海、陈玲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对价，按发行价格1.82元/股计算，新发行股份数量为150,105,330股，郑州裕龙和濮阳蓝海分别认购其中73,016,990股，陈玲认购其中4,071,350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及朗润智能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根据朗润能源的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由于朗润能源本身长期未开展业务，其收入主要依赖于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无相关主营业务收入支撑，无法根据历史数据进行合理预测，因此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朗润能源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由于朗润能源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朗润能源的评估值为273,191,712.49元，评估增值179,642,405.30元，增值率192.03%。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82元/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可以使用现金、股份、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支付手段购买资产。”

使用股份、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支付手段购买资产的，其支付手段的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定价可以参考董事会召开前一定期间内公众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董事会应当对定价方法和依据进行充分披露”。

本次发行价格1.82元/股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129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朗润智能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4,970万元，除以朗润智能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30.20万股得出。

本次发行方案和定价已分别经朗润能源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濮阳蓝海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及郑州裕龙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朗润智能以向郑州裕龙、濮阳蓝海、陈玲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对价，按发行价格1.82元/股计算，新发行股份数量为150,105,330股，郑州裕龙和濮阳蓝海分别认购其中73,016,990股，陈玲认购其中4,071,350股。

因2020年及2021年朗润智能的市场情况未达预期，加之多轮疫情和“7.20”郑州特大洪水等因素的影响，朗润智能近两年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亏损，故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3.6元/股（2017年7月28日，朗润智能向德瑞恒通非公开发行210万股；2017年12月6日，朗润智能向中创信非公开发行200万股，经2019年6月14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德瑞恒通和中创信前述发行股份数量分别变为357万股和340万股，当前旭和泰已受让中创信所持股份）。经评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朗润智能的每股价格为1.82元，略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1.68元。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一）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募资前，如有）	本次交易后（配套融资后，如有）
资产总额（元）	71,694,819.54	306,850,27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45,945,394.73	168,729,869.11	
股本（股）	27,302,000	177,407,330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募资前，如有）	本次交易后（配套融资后，如有）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8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92%	27.68%	

注1：股票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朗润智能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朗润能源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股本。

注2：股票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朗润智能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朗润能源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后股本。

注3：股票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朗润智能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朗润能源和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后股本。

注4：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数据不考虑发行费用。

（二）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7,302,000股。本次交易中，朗润智能将向交易对方发行150,105,330股股份用于购买股东濮阳蓝海、郑州裕龙、陈玲所持有的朗润能源100.00%股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25,000	14.01%	3,825,000	2.1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25,000	1.56%	425,000	0.24%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10,302,000	37.73%	10,302,000	5.81%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552,000	53.30%	14,552,000	8.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475,000	42.03%	84,491,990	47.6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75,000	4.67%	1,275,000	0.72%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77,088,340	43.45%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750,000	46.70%	162,885,330	91.80%
总股		27,302,000	100.00%	177,407,330	100.00%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王涌涛、王汇涛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65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56.0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濮阳蓝海和郑州裕龙各持有73,016,990股股份，各占公司总股本的41.16%，并列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涌涛、王汇涛，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交易后，朗润能源将成为朗润智能的控股子公司。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朗润智能合并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及资产规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朗润智能与朗润能源及其股东郑州裕龙、濮阳蓝海、陈玲于2022年4月28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128号《评估报告》，朗润能源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73,191,712.49元，评估增值179,642,405.30元，增值率192.03%。以朗润能源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朗润智能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7,319.17万元，且发行方案和定价已分别经朗润能源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濮阳蓝海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及郑州裕龙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朗润智能以向郑州裕龙、濮阳蓝海、陈玲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对价，按发行价格1.82元/股计算，新发行股份数量为150,105,330股，郑州裕龙和濮阳蓝海分别认购其中73,016,990股，陈玲认购其中4,071,350股。

本次发行不涉及现金支付的情形。

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郑州裕龙此次认购的朗润智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王涌涛、王汇涛持有的郑州裕龙的股权自朗润智能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也不得转让。濮阳蓝海、陈玲认购的朗润智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王涌涛、王汇涛在朗润智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朗润智能股份总数的25.00%。王涌涛、王汇涛若从朗润智能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朗润智能的股份。

4、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在朗润智能及交易对方均获得本次交易实施的全部批准、许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濮阳蓝海、郑州裕龙及陈玲应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朗润智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朗润智能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朗润能源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朗润智能承担。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朗润能源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朗润智能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交易对方未完全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而导致的损失由交易对方按照股权比例承担。

6、合同的成立、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项下各方的陈述和保证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保密条款、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其他条款于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朗润智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 乙方（郑州裕龙、濮阳蓝海、陈玲）签署本协议时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关于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批准；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各方签订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要）后方可生效。

本协议全部条款均生效后，由于乙方所持标的资产被查封、冻结、轮候冻结等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本次交易合同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及相关违约责任的内容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及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订的《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朗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中约定由于甲方原因，未及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或者未及时为乙方办理股票解锁，应将未及时登记或未及时解锁的股票数量乘以本次交易股票价格计算得出的金额，视为逾期未支付的金额。逾期支付时间在180日之内的（含第180日），甲方应以上述逾期未支付的金额为基数，根据实际违约天数，按照届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1年期LPR）计算违约金并向乙方支付；如甲方逾期支付时间超过180日，甲方除应按照上述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自第181日起，甲方应以逾期未支付的金额为基数按日息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为濮阳蓝海、郑州裕龙、陈玲，王涌涛和王汇涛为郑州裕龙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为朗润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朗润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为王涌涛和王汇涛，本次交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

关联股东的利益

朗润智能与朗润能源公司的重组，能够获得规模效益，提高盈利能力，能够融合两家企业的销售团队、相互利用市场资源，实现企业做大做强的目标。

1、有利于提升业务规模，最大化股东利益

通过本次交易，朗润智能将朗润能源公司相关业务纳入其业务范围之内，可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延伸公司业务链条，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2、有利于产生协同效应

朗润智能与朗润能源的业务关联性强，容易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朗润能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朗润智能和朗润能源将形成相互支撑，相互助力的局面。立足河南省内“西气东输一线工程”、“西气东输二线工程”重要节点的战略布局，朗润能源可以更好的发挥自有母站的资源优势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运力优势，朗润智能可以依托朗润能源所铺设的销售渠道和网状布局更好更快地开展业务，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同时朗润智能也积极加强自身销售网络和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在向省外销售天然气设备的同时取得天然气批发、运输、配售的业务，扩大朗润能源的经营范围，充分发挥“设备供应+多母站下载+物流运输+运维保障”运营优势，从而实现优势互补，共同面对市场变化与行业竞争。

3、有利于利用资本市场，实现业务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朗润智能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度也将进一步提高，使公司在资本市场更具吸引力。公司可以有效地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从而有助于公司完成业务升级，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后续业务的扩张提供支持，使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是必要的，且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协调，保障了公众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公众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可以有效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朗润能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内部交易，将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郑州裕龙及交易标的朗润能源已构成公司的关联方，郑州裕龙、濮阳蓝海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方为濮阳蓝海。

报告期内，公司与朗润能源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新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

2022年4月25日，交易对方濮阳蓝海、郑州裕龙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2022年4月19日，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涌涛、王汇涛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朗润智能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朗润能源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朗润智能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涌涛和王汇涛，朗润能源

将成为朗润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王涌涛和王汇涛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是否涉及燃气开发咨询服务
1.	北京清美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王涌涛、王汇涛、左健、左建正各直接持股25%	否
2.	北京清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企业策划；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王涌涛、王汇涛、左健、左建正各直接持股25%	否
3.	河南清美热力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清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直接持股80%	否
4.	河南中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汇涛、王涌涛、左健、左建正各间接持股25%	否
5.	信阳市天汇智慧能	天然气销售（2类1项、2类2项）、天然气、光伏分布式能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园区清洁能源	河南中油昆仑燃气有限	是

	源有限公司	物流、储能、清洁能源供应、销售、发电并网、直供配电销售。分布式能源、加气站、充电站及双燃料移动加气车、充电车、加液车项目。大型清洁能源物流园。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城市天然气管网及设施建设，燃气器具购销，燃气、输气设备材料购销，燃气设备租赁。	公司直接持股70%	
--	-------	--	-----------	--

王涌涛和王汇涛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信阳市天汇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天汇”）与朗润智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但信阳天汇燃气特许经营区域为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行政管辖区域，当前处于业务停滞状态，准备办理注销手续。信阳天汇与挂牌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王涌涛及王汇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信阳天汇燃气特许经营区域为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行政管辖区域，当前处于业务停滞状态，准备办理注销手续，信阳天汇与朗润智能、朗润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 本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如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朗润智能或其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本人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其他机构合作开发的与朗润智能

及其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4) 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朗润智能或其子公司的条件优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朗润智能及朗润智能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不会利用对朗润智能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朗润智能及朗润智能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朗润智能或朗润智能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dc.gov.cn/shixinchaxu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及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方，包括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交易涉及向标的资产所有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均为1.82元/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 2) 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 3) 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 4) 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价格符合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82元/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可以使用现金、股份、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支付手段购买资产。

使用股份、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支付手段购买资产的，其支付手段的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定价可以参考董事会召开前一定期间内公众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董事会应当对定价方法和依据进行充分披露。”

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格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128号《评估报告》，朗润能源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7,319.17万元，评估增值179,642,405.30元，增值率192.03%。以朗润能源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朗润智能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7,319.17万元。朗润智能以向郑州裕龙、濮阳蓝海、陈玲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对价，按发行价格1.82元/股计算，新发行股份数量为150,105,330股。

2、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7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0324号《审计报告》，朗润智能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45,945,394.73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5,945,394.73元，期末每股净资产为1.6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82元 / 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3、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旨在收购朗润能源100%股权，整合公司的业务体系，拓展销售网络和经营区域，提升挂牌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朗润智能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代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濮阳蓝海、郑州裕龙、陈玲承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持有朗润智能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人持有的朗润智能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濮阳蓝海、郑州裕龙。濮阳蓝海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服务，清洁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郑州裕龙经营范围为软件技术服务。因此濮阳蓝海、郑州裕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四、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国海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朗润智能依法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除上述服务机构外，朗润智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有利于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众公司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扩大市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朗润能源作为朗润智能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发生重大人员变更情况；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为朗润智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该协议尚未生效，协议各方将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本次交易股份认购对象符合《监管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十二) 公司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

(十三)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十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结合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五) 公司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资金；

(十六) 本次交易前，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2次股票发行事宜，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承诺事项；

(十七) 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监管要求；

(十八) 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十九)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除国海证券、观韬律所、大华会计师、银信评估作为本次重组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朗润智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二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通过核查交易原始单据等，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真实、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部门负责人:

李立根

李立根

内核部门负责人:

吴凌翔

吴凌翔

项目负责人:

周琢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琢

史寒之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部门负责人:

李立根

李立根

内核部门负责人:

吴凌翔

吴凌翔

项目负责人:

周琢

周琢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琢

周琢

史寒之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春梅

部门负责人: _____

李立根

内核部门负责人: _____

吴凌翔

项目负责人: _____

周琢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周琢

史寒之

